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9-027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扭亏为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亏金额:10,000万元~13,000万元

同比增减:15.96%~97.03%

基本每股收益

盈亏金额:0.0992元~0.1242元

同比增减:10.63%

注:公司收购深圳市创维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股权的合并日为2019年1月3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将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因此公司对上年同期的损益进行了调整。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预告审计机构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大幅增长,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在增长;研发设计持续优化,产业链上下游供应链资源整合到位,公司全要素供应链体系变革初见成效。同时,主要原材料中占比最大的硅片价格仍存在下降趋势,使公司毛利率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9-021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得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842,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7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黄得云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不超过2649,260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831%。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内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90日内,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内自减持计划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得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42,490 4.3471%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2018年5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得云 649,040 0.4829% 2018/09/25~2018/10/22 2040~2642 2018/09/0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时间 约定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黄得云 不超过 649,040 不超过 0.4831%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49,0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649,040 股 2019/04/26~2019/10/26 IPO 前取得其他股东资金需求

注:黄得云先生计划减持股份的股数以减持计划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6,842,490股为基数,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此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黄得云还承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三)所求承诺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黄得云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黄得云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减持的情形。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17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响水恒利达”由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海化化工园区化工区企业2019年5月21日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9人死亡,6人受伤。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2019年4月5日,《盐城市晚报》在头版刊载了《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19人死亡,6人受伤》的新闻,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3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4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8.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59.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0.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2.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3.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4.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5.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6.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将该信息向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7.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该信息为真实、准确、完整,并